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張瀟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各項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i) 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按面值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Howking Tech Holding。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按面值向Howking Tech Holding配發及發行772,788股股份。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由Howking Tech Holding全資擁有。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i)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75,201股、32,780股、30,852股、23,139股、19,282股、16,197股及11,569股股份予上海進源、東證漢德、東證夏德、深圳添運、深圳智宸、漳州合澤及寧波啟浦，以換取現金；(ii)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6,941股股份予胡先生作為代價，自胡先生收購Parka Aragon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1,124股股份予淄博浦濠及(iv) Howking Tech Holding合共轉讓131,999股股份，其中分別向胡先生、深圳亮敏、黃先生及吳女士轉

讓49,438股股份、9,888股股份、39,550股股份及33,123股股份。於上述轉讓、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Howking Tech Holding、上海進源、東證漢德、東證夏德、深圳添運、深圳智宸、漳州合澤、寧波啟浦、胡先生、深圳亮敏、黃先生、吳女士及淄博浦濠持有64.0871%、7.5210%、3.2784%、3.0856%、2.3142%、1.9284%、1.6199%、1.1570%、5.6386%、0.9889%、3.9555%、3.3127%及1.1125%權益。

- (iv)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295,000,000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3,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按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獲行使或本節下文「一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發行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除上文及本節下文「一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公司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股本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大綱且即時生效，以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細則且將於[編纂]日期生效，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三概述；

- (b) 本公司透過增設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額外295,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3,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即時生效；
- (c) 待(A)[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B)[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就[編纂]訂立協議；(C)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編纂]；及(D)[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編纂]及[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者)且有關責任未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後(以上各項條件均須於根據[編纂]條款確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將之實行並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D.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據此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以執行購股權計劃及使之生效；及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於截至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

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相關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碎股)；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透過供股或因[編纂]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而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者外，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提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任何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該授權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一直有效：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前；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延長有關授權時；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編纂]或股份可能[編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合共10%的有關數目股份(不包括因[編纂]

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一直有效：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前；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延長有關授權時；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前提是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合共10%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以合理化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出現變動。

6.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7. 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包含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購回所有證券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購回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本公司任何股份。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b)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僅限於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根據購回

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就此合法獲准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開曼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開曼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c) 購回理由

股份購回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於主板上市的所有購回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售)將自動註銷，該等股份的憑證亦將註銷及銷毀。

(e)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主板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高於上市公司股份在主板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資料。

(f) 暫停購回

在得知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向公眾人士公開有關資料前，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特別是，於緊接：(a)為批准上市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布日期止期間內，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主板購回證券。

(g)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h) 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於[編纂]後購回股份可能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因購回股份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丁迪女士與香港派克阿拉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丁迪女士將於南京濠暎通訊科技有限公司的0.6623%股權以代價人民幣298,035元轉讓予香港派克阿拉貢有限公司；
- (2) 胡澤民先生、Howkingtech Holding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Howkingtech Holding Limited將本公司49,438股股份以現金代價(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轉讓予胡澤民先生；
- (3) 孫少敏女士、深圳市亮敏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owkingtech Holding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Howkingtech Holding Limited將本公司9,888股股份以現金代價(相當於人民幣6,000,000元)轉讓予深圳市亮敏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黃建忠先生、Howkingtech Holding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Howkingtech Holding Limited將本公司39,550股股份以現金代價(相當於人民幣24,000,000元)轉讓予黃建忠先生；
- (5) 吳金蟬女士、Howkingtech Holding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Howkingtech Holding Limited將本公司33,123股股份以現金代價(相當於人民幣20,100,000元)轉讓予吳金蟬女士；
- (6) 淄博浦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王者師女士、金豔女士、南京濠暎通訊科技有限公司、陳平博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投資協議，據此，淄博浦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現金代價(相當於人民幣9,000,000元)認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1125%；
- (7) 王者師女士、金豔女士、深圳匯信前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海寧東證漢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東證夏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章鵬先生、深圳智宸五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漳州招商局經濟技術開發區合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啟浦成長睿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丁迪女士、南京濠暎通訊科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重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的重組協議；
- (8) 南京濠暎通訊科技有限公司、金豔女士、王者師女士、深圳匯信前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海寧東證漢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東證夏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章鵬先生、深圳智宸五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漳州招商局經濟技術開發區合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啟浦成長睿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丁迪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終止協議，據此，終止協議訂約

方同意終止由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的南京濠暎通訊科技有限公司的一份股東協議；

- (9) 本公司、Howkingtech (BVI) Limited、濠暎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濠暎通訊科技有限公司、金豔女士、王者師女士、Howkingtech Holding Limited、上海進源長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寧東證漢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東證夏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添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智宸五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漳州招商局經濟技術開發區合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啟浦成長睿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胡澤民先生、淄博浦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亮敏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黃建忠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本公司股東協議，據此，股東協議訂約方協定彼等的股東權利；
- (10) 金豔女士與濠暎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豔女士將南京濠暎通訊科技有限公司的4.3585%股權以代價人民幣5,086,338元轉讓予濠暎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 (11) 王者師女士與濠暎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者師女士將南京濠暎通訊科技有限公司的3.4867%股權以代價人民幣4,068,997元轉讓予濠暎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 (12) [編纂]；
- (13) [編纂]；

- (14)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 (15)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所述的各項彌償；及
- (16)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編號 | 註冊地點 | 商標擁有人 | 類別 | 生效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濠暎科技 | 51398389 | 中國 | 南京濠暎 | 42 |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三一年 七月二十日 |
| 2. |  HK TECH | 26186380 | 中國 | 南京濠暎 | 42 |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七日 | 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六日 |
| 3. | M2Micro | 11334683 | 中國 | 深圳物聯 | 9 |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四日 |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三日 |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 編號 | 登記人 | 域名 | 登記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南京濠暎 | howkingtech.com |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
| 2. | 深圳物聯 | m2micro.com |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三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 編號 | 專利 | 專利人 | 註冊日期 | 專利編號 | 申請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一種適用於5G寬帶MIMO系統的DPD裝置及方法 | 南京濠暉 |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 202110098364.8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二零四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
| 2. | 一種用於5G新型MIMO毫米波斜極化天線 | 南京濠暉 |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 202120005869.0 |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 二零三一年一月三日 |
| 3. | 一種多自由度毫米波MU-MIMO系統多探頭測試裝置 | 南京濠暉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 202120005861.4 |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 二零三一年一月三日 |
| 4. | 一種毫米波通信系統 | 南京濠暉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202023044978.8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
| 5. | 一種用於Q波段收發前端的SIW濾波器 | 南京濠暉 |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 202022157061.2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
| 6. | 一種用於5G通訊的無線控制系統 | 南京濠暉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202021183458.2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三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
| 7. | 一種5G板載雙2×2 MIMO無線控制系統 | 南京濠暉 |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201910307172.6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二零三九年四月十六日 |
| 8. | 一種用於第五代移動通信MIMO系統的天線模塊 | 南京濠暉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五日 | 201821369476.2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
| 9. | 一種用於第五代移動通信的高集成度有源一體化天線模塊 | 南京濠暉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 201821181092.8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 10. | 一種高增益低剖面微帶貼片天線 | 南京濠暉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201820666701.2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 二零二八年五月六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專利 | 專利人 | 註冊日期 | 專利編號 | 申請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1. | 一種用於5G移動通信的小型化天線 | 南京濠暉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 201621226009.5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
| 12. | 一種適用於不同運營商間干擾消除的帶阻濾波器 | 南京濠暉 |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 201610474114.9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三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
| 13. | 一種用於5G移動通信的寬帶小型化天線 | 南京濠暉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201620619384.X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 |
| 14. | LDS天線支架及基於固定激光頭的LDS天線成型方法 | 南京濠暉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201510019926.X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 二零三五年一月十四日 |
| 15. | 一種用於金屬邊框手機的WiFi天線 | 南京濠暉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 201410747594.2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 二零三四年十二月八日 |
| 16. | 矩陣電路及掃描方法 | 南京濠暉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 201310557817.4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二零三三年十一月十日 |
| 17. | 實現寬範圍多頻帶分頻和選頻的裝置和方法 | 南京濠暉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 201210077065.7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三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 18. | 一種自動去干擾調頻接收裝置和方法 | 南京濠暉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 201110346377.9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日 |
| 19. | 一種表貼式毫米波高增益雙極化陣列天線裝置 | 南京濠暉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 202222138474.5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 二零三二年八月十四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作出申請：

| 編號 | 專利 | 申請人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1. | 一種應用於5G新型MIMO毫米波圓極化貼片天線 | 南京濠暉 | 202110666947.6 |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
| 2. | 一種基站天線防抖拉桿支撐裝置 | 南京濠暉 | 202110649415.1 |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
| 3. | 一種用於毫米波收發前端的互聯結構 | 南京濠暉 | 202110346148.0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 | 一種檢測小型蜂窩基站移動的方法及裝置 | 南京濠暉 | 202110338570.1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
| 5. | 基站天線拉桿快速打孔裝置 | 南京濠暉 | 202110235631.1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
| 6. | 一種用於5G新型MIMO毫米波斜極化天線 | 南京濠暉 | 202110003134.9 |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
| 7. | 一種多自由度毫米波MU-MIMO系統多探頭測試裝置 | 南京濠暉 | 202110003867.2 |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
| 8. | 一種毫米波通信系統 | 南京濠暉 | 202011480739.9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
| 9. | 一種微帶線濾波器 | 南京濠暉 | 202011279368.8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
| 10. | 一種用於Q波段收發前端的SIW濾波器 | 南京濠暉 | 202011035581.4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
| 11. | 一種用於第五代移動通信MIMO系統的天線模塊 | 南京濠暉 | 201810970423.4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 12. | 一種用於第五代移動通信的高集成度有源一體化天線模塊 | 南京濠暉 | 201810824016.2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 13. | 一種高增益低剖面微帶貼片天線 | 南京濠暉 | 201810425199.0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
| 14. | 一種應用於5G寬帶毫米波雙極化封裝天線及陣列天線 | 南京濠暉 | 202210411002.4 |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
| 15. | 一種自適應前傳協議的接口系統及方法 | 南京濠暉 | 202210561963.3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 16. | 一種帶有塗刷天線的天線罩及5G小基站 | 南京濠暉 | 202221865908.5 |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
| 17. | 一種5G毫米波寬頻段微帶陣列天線 | 南京濠暉 | 202210822727.2 |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
| 18. | 一種提升Polar解碼LLR運算性能的方法 | 南京濠暉 | 202210943888.7 | 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專利 | 申請人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19. | 一種基於5G+的井下通信與定位一體化系統 | 南京濠暉 | 202210974414.9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
| 20. | 一種基於以太網多層信息的ORAN同步面實現方法 | 南京濠暉 | 202211256264.4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

(d)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 編號 | 軟件 | 著作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首發日期 |
|-----|---|--------|---------------|-------------|
| 1. | 應用服務平台(含服務器集群)V1.0 | 南京濠暉 | 2020SR1568585 |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 |
| 2. | 集群調度系統V1.0 | 南京濠暉 | 2020SR1504861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
| 3. | 核心網系統V1.0 | 南京濠暉 | 2020SR1504860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
| 4. | 網管系統V1.0 | 南京濠暉 | 2020SR1504822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
| 5. | 網絡管理系統V1.0 | 南京濠暉 | 2020SR1504821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
| 6. | 移動調度指揮系統V1.0 | 南京濠暉 | 2020SR1504857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
| 7. | 錄音系統V1.0 | 南京濠暉 | 2020SR1504875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
| 8. | 毫米波串口配置軟件[簡稱：MmwUartConfigApp]V1.0 | 南京濠暉 | 2020SR1062226 | 尚未發布 |
| 9. | 高低溫衝擊測試分析系統V1.0 | 南京濠暉 | 2020SR1033677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
| 10. | 設備性能監測系統軟件V1.0 | 南京濠暉 | 2020SR1033629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
| 11. | 4/5G信號覆蓋終端單元含接口軟件V1.0 | 南京濠暉 | 2020SR1033147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
| 12. | 4/5G信號覆蓋主機單元接口軟件V1.0 | 南京濠暉 | 2020SR1033420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
| 13. | 工業自動化測試系統V1.0 | 南京濠暉 | 2020SR1033412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
| 14. | 工業DSP自動燒錄軟件V1.0 | 南京濠暉 | 2020SR1033460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
| 15. | 4/5G信號覆蓋監控單元監控軟件V1.0 | 南京濠暉 | 2020SR1033877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
| 16. | 5G基站天線陣列之16板載平台監控中心系統軟件 [簡稱：MBMC_5GBS]V1.0 | 南京濠暉 | 2019SR0871759 | 尚未發布 |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
|-----------------------|---------|------------------------|------------------------|
| 陳博士 ⁽³⁾ | 配偶權益 | [編纂](L) | [編纂]% |
| 王女士 ⁽³⁾⁽⁴⁾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L) | [編纂]%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基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得出。
- (3) 執行董事陳博士為王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作於王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女士於Howking Tech Holding擁有56.798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Howking Tech Holding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委任函及薪酬

(a)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該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b)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績效花紅)分別為人民幣656,000元、人民幣1,051,000元、人民幣2,076,000元及人民幣1,173,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將會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於本文件中：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 E. 其他資料— 7. 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 E. 其他資料— 7. 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透過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獲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為提高本集團利益持續付出的努力以及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目的提供鼓勵或獎勵。

(b)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諮詢人或顧問) (「合資格人士」) 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在第(c)(i)、(iv)及(v)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就計算第(c)(ii)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之標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 (iv)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而更新，惟：

-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先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條文指明的事項。
- (v) 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獨立批准以授出購股權，此舉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於尋求該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及
 - 有關授出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指明的事項。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時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截至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提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指明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有關授出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指明的資料；及
-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確定。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支付)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且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截至要約日期[編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編纂]作為[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編纂])；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0元。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擬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於直至及包括提呈授出日期止前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將合共超過：(i)於相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5百萬港元(按於各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計算)，該項授出將屬無效，除非(A)本公司已按照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事項(具體而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潛在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B)

該項授出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投票批准，而所有關連人士於該大會上就該項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已就股價敏感事項作出決定時，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為止。具體而言，緊接下列日期的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i)為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布(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布的任何期間。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受限於上市規則的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另行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要約函件)，包括(但不影響上述一般性規定)證明及/或維持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成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就全部或任何股份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前提是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存在衝突。為避免疑慮，在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上述條款及條件規限的前提下(包括與其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並未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亦未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到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屆滿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j) 績效目標

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或會不時要求特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致若干績效目標。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列明任何指定績效目標，且董事會現時無法釐定有關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限制。

(k)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兩種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因不當行為被即時解僱，或違反確立其合資格人士地位的僱傭或其他合約的條款，或表現為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有能力支付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等原因，或(2)因身故或永久傷殘，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購股權，而(i)倘該人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則有關日期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ii)倘該人士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有關日期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l) 身故或永久傷殘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十二個月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而遺產代理人亦可選擇於第(n)、(o)及(q)段所述情況(如適用)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

(m) 購股權因不當行為、破產或解僱等原因失效

倘承授人因不當行為被即時解僱，或違反確立其合資格人士地位的僱傭或其他合約的條款，或表現為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有能力支付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會即時終止。

(n)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會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後21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按該通知指明的部分行使購股權。

(o) 以償債安排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償債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在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會隨即通知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按該通知指明的部分行使購股權。

(p) 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償債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償債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存在本段條文的通知)，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起直至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債務重整協議或償債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償債安排獲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償債安排限制的情況相同。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重組、合併或償債安排者除外)，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儘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存在本段條文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不遲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四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r)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後即時終止：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當日；
- (ii) 第(k)、(l)或(n)段所述任何期間的屆滿日期；
- (iii) 如償債安排生效，第(o)段所述期間的屆滿日期；
- (iv) 第(p)段所述債務重整協議或償債安排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被即時解僱，或違反確立其合資格人士地位的僱傭或其他合約的條款，或表現為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有能力支付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vi) 在第(q)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之日；
- (vii) 承授人違反第(h)段規定當日；
- (viii) 第(v)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ix) 於指定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第(x)段所述任何條件。

本公司概不就本段(r)項下任何購股權的失效對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s)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規限，並與於配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繳足股款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股份

配發之日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就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而宣布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t)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或聯交所規定而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合併、重新計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所引致者)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調整(如有)：(a)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b)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就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調整(如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並非仲裁者)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令承授人於本公司所佔股本比例與承授人先前原應所佔者相同，而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該規則後的通知」)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惟倘作出調整後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變動。在本段中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彼等的證明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u) 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修改任何方面，惟與下列各項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除外：

- (i) 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釋義；及

(ii)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

有關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變動，惟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事先批准除外。任何該等變動均不得對該等變動之前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該等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股東需要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就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化提出此等要求)。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變動有關的董事會授權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中屬於重大的變動或已授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若該等變動根據現有購股權條文自動生效者除外。任何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要求。

(v) 購股權的註銷

如經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董事會可註銷該購股權。概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購股權，除非在上文第(c)段所載限額內不時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編纂][編纂]及[編纂]；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iii) 於[編纂]開始[編纂][編纂]。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及(如適用)對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內已授購股權的估值。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應付的任何稅項(「稅項責任」)；及(ii)由於可能對控股股東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的能力或合適性產生懷疑的事宜而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以下稅項承擔責任：

(a) 倘(如有)誠如本文件附錄一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賬目」)已就該等稅項責任及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

- (b) 於[編纂]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有關稅項責任及申索，而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或默許的若干行動或不作為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是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不作為或交易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有關稅項責任或申索不會發生，惟因下列而進行、作出或訂立的行動、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在正常購買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產生，或
- (ii) 根據於[編纂]日期或之前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內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或
- (c) 倘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責任作出的任何撥備、儲備或準備，而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超額儲備或準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責任的責任(如有)將按並無超出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數額扣減，惟根據本段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的稅項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數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為免生疑問，該等超額撥備、超額儲備或準備僅用於削減彌償保證人在彌償契據下的責任，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概毋須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該等超額撥備、超額儲備或準備；或
- (d) 倘有關任何稅項責任或申索因在生效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稅務局、中國、美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位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美國、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變動而產生或招致者，或該等稅項責任或申索是因在生效日期後稅項責任或申索的具追溯影響的稅率上升而產生或增加者。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香港或中國(均為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其他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本集團因其自身、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有關機關認為與其有關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註冊成立或營運地點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罰金、罰款、和解款項及任何相關成本、開支以及損害賠償及／或對控股股東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的能力或合適性產生懷疑提供彌償保證，該等罰金、罰款、和解款項及任何相關成本、開支以及損害賠償於「業務 — 法律訴訟與合規」所載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產生，具體而言，該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付款或因未償還金額或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欠款而被處以罰款的付款。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具威脅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其保薦股份於[編纂][編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總額為[編纂]港元。

4.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已由本公司悉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出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行業顧問 |
| 奧傑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 霍金路偉律師行 |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
| Winston & Strawn LLP | 有關進出口法律的美國及俄羅斯法律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6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6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已收代理費或[編纂]

誠如本文件「[編纂]及開支」所述，[編纂]將收取[編纂]，而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實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5.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 (b)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根據開曼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的[編纂]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內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目前並無有關將予豁免或同意將予豁免的未來股息的安排。

11.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